

台灣首府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至 3 時 30 分

地點：致宏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順聰

紀錄：郭名崇

出(列)席人員：校務會議代表，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一、各單位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參、提案討論：

一、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學生申訴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附件 1，頁 2)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修正案。(附件 2，頁 3)

決議：照案通過。

三、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學生電腦能力檢定實施要點」修正案。(附件 3，頁 4)

決議：照案通過。

四、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案。(附件 4，頁 5)

決議：修正通過。

五、人文教育學院「台灣首府大學人文教育學院設置辦法」第七項辦法，提呈 本校校務會議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並於文末加註校務會議核備通過字樣。

六、二週期 104 年系所評鑑本校擬朝『學院評鑑』所推動的『行政改革』規劃案，提請研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七、本校 100 學年度修正『97-102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

決議：照案通過。

八、本校「台灣首府大學 99 學年度決算」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九、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學則」修正案。(附件 5，頁 6)

決議：照案通過。

十、本校擬申請 102 學年度增設「教育研究所」及「工業管理研究」碩士在職專班、「數位娛樂與遊戲設計學系」擬申請增設碩士班，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一、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附件 6，頁 8)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修正案。(附件 7，頁 10)

決議：照案通過。

伍、補充報告、建議或需要其他單位配合事項：

楊校長：

一、

陸、主席結語：(略)

柒、散會

附件1

台灣首府大學「學生申訴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案
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校務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教育部同意核定
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同意核定
九十五年五月十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八月十一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 <u>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u> ，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 <u>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第六項規定</u> ，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本校為 <u>公正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上之有關事項，以確保學生之合法權益</u> ，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 <u>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u> ，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文字修正。
第六條 學生申訴應於收到處分書後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逾期學校不予受理；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 <u>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備具理由向本會提出；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u>	第六條 學生申訴應於收到處分書後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逾期學校不予受理；申請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本會聲明理由，請求受理。	為求更完整詳實的說明，故增修文字。
第十一條 本會收件後，除有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外，應於收件次日起 <u>三十日</u> 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與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不得延長；評議決定書中應註明「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十一條 本會收件後，除有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外，應於收件次日起 <u>二十日</u> 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與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不得延長；評議決定書中應註明「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原訂定二十日內完成評議，依規定處理原則修正為三十日。

第十七條 退學或開學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並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退費標準依現行<u>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及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u>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退學或開學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並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退費標準依現行「<u>大專校院學生退、休學退費標準表</u>」之規定辦理。	增列「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讓作業程序更為明確。
---	--	---

附件 2

台灣首府大學「日間部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100 年 11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通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學生英文能力，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日間部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目的 本校為提升學生英文能力，特訂定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將「一、」修訂為「第一條」並刪除「目的」
第二條 學生入學後畢業前，須通過 1. 全民英檢初級初試或其他相同等級之英文能力檢測(英文檢測對照表如附件)或 2. 本校舉辦的英文會考，並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辦理認可登錄。進修部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本辦法。且各系可自訂高於上列標準之畢業門檻。	二、 畢業門檻 (一)本校日間部各系學生畢業前須通過全民英檢初級初試，或其他相同等級之英文能力檢測，如 BULATS、Cambridge Main Suite、CSEPT、FLPT、GEPT、GET、IELTS、TOEFL、TOEIC 等（含校內自辦之英文能力測驗），其認證標準由本校語文教學中心認可。 (二)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本辦法。 (三)各系可自訂高於上列標準之畢業門檻。	1. 將「二、」修訂為「第二條」並刪除「畢業門檻」及分列項符號，改為敘述，增加”入學後”須入學後通過的英檢考試才有效；直接附上相同等級英文能力檢測對照表；增列通過學校舉辦的英文會考亦視同通過畢業門檻。 2. 原(二)項增列進修部學生。
第三條 學生參加本校辦理的英檢考試或英文會考通過者，通識教育中心會主動代為辦理登錄。學生自行參加校外任何英文能力檢測通過者，須提出通過英文檢測成績證明至通識教育中心辦理認可登錄。大四學生最晚須於畢業考週辦妥通過英文能力畢業門檻登錄，否則將延誤畢業時程。	三、檢測及輔導 學生於畢業前必須參加上述之英文能力檢測（含校內自辦之英文能力測驗），並提出英文成績證明向本校語文教學中心登錄。如二次測驗未能通過者，應參加本校辦理之英文自學及輔導課程。	原三、檢測及輔導刪除，改為第三條，明定登錄規定。
第四條 學生於大三時，仍未通過英文能力畢業門檻者，可參加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開	四、 九十七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全校新生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有效期限 2 年內），	刪除。有關以英文能力抵免通識英文課程，另定

設的英文會考輔導課程，輔導課程施行細則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訂之。	得申請抵免大一英文，通過中級複試者得抵免大二英語聽講訓練課程。	相關施行細則。
	五、 本辦法自九十七學年度試辦一年，並於九十八學年度以後正式實施。	刪除。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	六、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將「六、」修訂為「第五條」並改為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刪除「修正時亦同」。

附件 3

台灣首府大學「日間部學生電腦能力檢定實施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100 年 11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日間部學生的電腦資訊基礎能力，且精進職場就業之競爭力，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一、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生的電腦資訊基礎能力，且精進職場就業之競爭力，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學生電腦能力檢定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增加「日間部」，明文此要點僅適用於日間部學生。
二、 學生於畢業前需通過電腦檢定測驗，取得 TQC 專業 e-office 人員類其中一張證照，並上網登錄方可畢業，惟身心障礙之學生得以免適用之。	二、 凡本校學生，於畢業前需通過電腦檢定測驗，取得 TQC 專業 e-office 人員類其中一張證照，並上網登錄方可畢業，惟身心障礙之學生得以免適用之。	刪除凡本校。
四、 學生於大四仍未能通過電腦能力檢定者，可參加由本校電算中心於寒、暑假開設的電腦能力檢定輔導課程，學生需繳交報名 TQC 檢定費用，通過檢定課程測驗視同通過電腦能力畢業門檻。	四、 對於大四下學期尚未能取得乙張證照之學生，必須通過電算中心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第十八週所舉辦之電腦檢定測驗方可畢業。參加學校檢定測驗酌收報名費，報名費比照 TQC 的收費標準。	1. 增加可於寒假開設輔導課程。 2. 明訂參加輔導課程的繳費是參加 TQC 檢定報名費用。
	六、本要點於 97 學年度開始試辦，98 學年度以後正式實施。	刪除。
六、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實施。	七、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原「七」改為「六」，並修改為經校務會議通過。

台灣首府大學「教師評鑑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95 年 10 月 11 日行政會議暨校務會議通過

97 年 10 月 0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2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1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03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1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教師評鑑之實施程序如下：<u>(一)教師自評、(二)系所初評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執行之、(三)學院初評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執行之、(四)學校複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執行之。</u> <u>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教師評鑑之實施程序：(一)教師自評、(二)初評由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執行之、(三)學校複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執行之。</u>	第七條 教師評鑑之實施程序如下：<u>(一)教師自評、(二)系所(含通識教育中心)初評由系評委員會執行之、(三)學院初評由院評委員會執行之、(四)學校複評由校評委員會執行之。</u>	
第八條 <u>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將評鑑結果通知受評教師，如有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在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請復查，如對復查決定不服者得依規定提出申訴。</u>	第八條 各級<u>教評委員會</u>應將評鑑之結果通知當事人，如<u>當事人對評鑑結果認為不妥時，得在接獲通知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申請復查</u>，如對複查結果仍有疑義可提出申訴。	
第十條 <u>教師評鑑總成績為未通過者，除次年不予晉薪(級)外，並依本校教師聘約規定辦理。</u>		(新增)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u>公布</u>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u>核定</u>後施行。	

台灣首府大學學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97 年 12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2 月 6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17720 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100 年 11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 <u>轉學生之報考資格及招生名額規劃悉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有關規定辦理。</u> <u>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據本校招生辦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u>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u>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u> <u>轉學生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u>	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臺高(一)字第 0990198651C 號發布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為符法令爰將現行條文之有關報考資格之招生名額之詳述修正為部定法規名稱，俾供學校作為執行標準，以減少學校與學生間之糾紛。
第六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應繳交有效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延期補繳並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時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並令其退學。 學生於入學時所繳交之證明文件，經查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開除學籍，<u>亦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u> 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七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並令其退學。如繳交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除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1. 條次變更。 2. 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學生未經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而缺席者為曠課。 <u>學生某一科目曠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節數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即該科目之期末考試成績以零分計；但該科學期總成績則得由任課教師按照課程大綱所訂定評分標準之比例原則進行給分。</u>	第十二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准假或假滿而缺課者，以曠課論缺課及曠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u>某一科目缺課達學期上課時數二分之一者，該科扣考，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u> 二、<u>遲到或早退總次數達二次者，作缺課一小時論。</u> 三、<u>自上課之日起，其缺課日數，達</u>	1. 條次變更。 2. 為提高學生到課率及鼓勵學生依請假規定完成辦理各項請假手續，爰取消現行條文中請假核准者仍視為缺課之規定，亦即不納入扣考節次之計算，爰此修正本條文。

	<u>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勒令休學。</u> 四、<u>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一小時論。</u> <u>經專案核定公假缺課者，不受本條第一款、第三款之限制。</u>	
第三十條 全學年科目，上學期未修習者，下學期不得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但若授課內容無連續性之科目，經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認定者，得於修畢下學期，再續修上學期後，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始得採計。全學年科目上學期已修習及格，下學期因故未續修者，其上學期學分照計。 碩士班研究生經所屬系(所)同意，得選修其他系(所)碩士班課程，其學分並准併入畢業學分內計算。加修學士班課程者，其學分不併計亦不採認為其碩士班課程學分及畢業學分內計算。		1. 本條新增。 2. 明確規範學生修習學分數計算之規定。 3. 碩士班學生修習學分之規定(原條文第 35 條)移列至本條文。
第三十三條 學生修讀學位修業年限及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本校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 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畢業學分並符合其他畢業所需條件者，得依本校「修讀學士申請提前畢業作業要點」申請提前畢業。 <u>降級轉系(學位學程)者，其在二學系(學位學程)重複修習之期限，不列入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u> 二、修讀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修業年限為二年，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 上述二項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u>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u>	第三十條 <u>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二技部學生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學生於修業年限內不能修足各學系、輔系及雙主修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碩士班在職生最多五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者，得依本校「修讀學士申請提前畢業作業要點」申請提前畢業。</u>	1. 條次變更。 2. 原條文第 30 條及 31 條整併至修正後條文，修正後條文依各學制類別明確規範修業期限及畢業學分數。 3. 修正後條文第一項為維護降級轉系生權利，增列該生在二學系重複修習之期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另為鼓勵學生修讀雙主修，爰修正選定雙主修者共計可延長修業為三年。 4. 原條文「碩士班研究生」文字修正為「研究所碩士班」，另為鼓勵碩士班學生深化學習，爰將原條文第 31 條訂定之 32 學分數修正為 24 學分

三、修讀研究所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其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u>二十四學分(不包含學位論文)</u>，另碩士班在職生<u>(以入學身份為準)</u>若未能在規定修業年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論文者，得酌予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四、修讀學士班之身心障礙生得視需要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五、本校各學制之學生因懷孕、生產及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得檢具相關證明，專案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三年。	數。 5. 修正後條文第4、5項為維護身心障礙生、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學生之受教權，放寬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三年。
--	--

附件 6

台灣首府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民國 90 年 5 月 8 日教育部台 (90) 審字第 90063129 號函核定
95 年 3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8 年 10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3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11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為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u>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u>及系（學程）、所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第一級教評會）<u>三級，除通識教育中心採二級審查外，其餘各系（學程）、所均採三級審查。</u>	第三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為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及系（學程）、所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第一級教評會）<u>二級。</u>	一、依教育部 100 年 8 月 5 日臺高字第 1000137426 號函核定之組織規程辦理。 二、各學院所屬之第一級教評會由二級二審修正為三級三審。 三、通識中心未歸屬於學院，採二級二審。
第五條 第一級教評會負責審議教師資格認定及服務教學成績之評定等相關事宜。各系（學程）、所及通識教育中心應分別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經<u>院、校教評會</u>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第一級教評會並應訂定「教師聘任要點」（含聘期、停聘、解聘）「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等，並提<u>校院、校教評會</u>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實施。	第五條 第一級教評會負責審議教師資格認定及服務教學成績之評定等相關事宜。各系（學程）、所及通識教育中心應分別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經<u>校教評會</u>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第一級教評會並應訂定「教師聘任要點」（含聘期、停聘、解聘）「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等，並提<u>校教評會</u>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實施。	增訂第一級教評會（通識中心除外）之相關設置辦法等，須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第七條 各系（學程）、所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應由本會評審事項，需分別先經由第一級教評	第七條 各系（學程）、所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應由本會評審事項，需分別先經由第一級教評	除通識中心外，其餘教評會由二級二審修正為三級三審。

會決議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再送人事室簽請校長召開校教評會審議。	會決議通過後，再送人事室簽請校長召開校教評會審議。	
第八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暨資遣案如事證明確，而第一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 <u>院、校教評會</u> 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八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暨資遣案如事證明確，而第一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 <u>校教評會</u> 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除通識中心外，其餘教評會由二級二審修正為三級三審。

台灣首府大學「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93 年 2 月 11 日校教評會通過
98 年 10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3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11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修正後法案名稱	原法案名稱	說明
第二條 各系（學程）、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第一級教評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其成員原則上不宜少於五名教師。如因專任教師人數太少而無法組成五人以上之教評會時，應報請校長推薦與該系（學程）、所、中心相關專長之教師組成，<u>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 當然委員由系（學程）、所、中心主管擔任之。 推選委員之資格、人數及推選方式由各系（學程）、所、中心自訂。	第二條 各系（學程）、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第一級教評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其成員原則上不宜少於五名教師。如因專任教師人數太少而無法組成五人以上之教評會時，應報請校長推薦與該系（學程）、所、中心相關專長之教師組成。 當然委員由系（學程）、所、中心主管擔任之。 推選委員之資格、人數及推選方式由各系（學程）、所、中心自訂。	一、依 99 年 12 月 10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90209223 號函辦理。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規定，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六條 教師升等評審程序如下： 一、由各系（學程）、所、中心檢送升等教師之有關文件，提請第一級教評會就其「教學」與「服務」（輔導、推廣）等方面進行評審，系（學程）、所、中心得依各自之特性參照本校教師升等作業細則第九條規定自行設計評分表，第一級教評會得邀請升等申請人到場說明，並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就「教學」及「服務」評定各達七十分以上（視為同意）者，併同研究論著由第一級教評會提<u>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複審，其中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提校教評會複審。</u> 二、對升等未獲通過之案件，應以具體文字敘明理由書面通知當事人。 三、教師升等經第一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而<u>院、校教評會</u>不通過時，關於升等之各項程序再次提出時，必須重新向系（學程）、所、中心申請。	第六條 教師升等評審程序如下： 一、由各系（學程）、所、中心檢送升等教師之有關文件，提請第一級教評會就其「教學」與「服務」（輔導、推廣）等方面進行評審，系（學程）、所、中心得依各自之特性參照本校教師升等作業細則第九條規定自行設計評分表，第一級教評會得邀請升等申請人到場說明，並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就「教學」及「服務」評定各達七十分以上（視為同意）者，併同研究論著由第一級教評會提<u>校教評會複審。</u> 二、對升等未獲通過之案件，應以具體文字敘明理由書面通知當事人。 三、教師升等經第一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而<u>校教評會</u>不通過時，關於升等之各項程序再次提出時，必須重新向系（學程）、所、中心申請。	一、依教育部 100 年 8 月 5 日臺高 字 第 1000137426 號函核定之組織規程辦理。 二、各學院所屬之第一級教評會由二級二審修正為三級三審。 三、通識中心未歸屬於學院，採二級二審。

第七條 第一級教評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第一級教評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一級教評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 決議通過之事項，由召集人檢具有關資料提請<u>院或校教評會</u>複審。	第七條 第一級教評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第一級教評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一級教評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 決議通過之事項，由召集人檢具有關資料提請<u>校教評會</u>複審。	一、各學院所屬之第一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請院教評會複審。 二、通識中心審議通過後提請校教評會複審。
第八條 體育室得以臨時任務編組組織教師評審委員會，初評該單位有關教師評審事項，<u>決議通過之事項，由召集人檢具有關資料提請校教評會複審。</u>	第八條 體育室得以臨時任務編組組織教師評審委員會，初評該單位有關教師評審事項。	體育室未歸屬於學院，採二級二審。